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示

第四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卷宗編號：CR4-25-0109-PCC

控訴方：檢察院

嫌犯：徐晨愷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物主：**何志凌，女，1968年1月13日出生，曾持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：C1770XXXX,居於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鹿城區黃龍康城一組團2幢2104。**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1. **1部xiaomi手提電話（機號無法核實）。**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***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6年11月17日

法官

徐　騰

首席書記員

李志安